

披着月色,漫溯在唐诗潋滟的波光里

□梦阳

夜已三更,人声俱寂,唯一轮明月悬于中天,清辉泻地,将窗棂的影投在书案上,分明如画。我独坐窗前,翻检一卷唐诗,纸色微黄,墨香犹存。窗外偶有小虫低吟,反添几分幽静。

书案上摊开的纸页泛着黄,像旧时宫墙的一角。那些竖排的繁体字在灯光下游动,时而化作灞桥的柳枝,时而变作玉门关的羌笛。我忽然觉得,这满纸的墨迹都是月光——是长安的月光,被诗人们用狼毫笔蘸着,写在桑皮纸上,流传了一千多年,今夜才照到我的窗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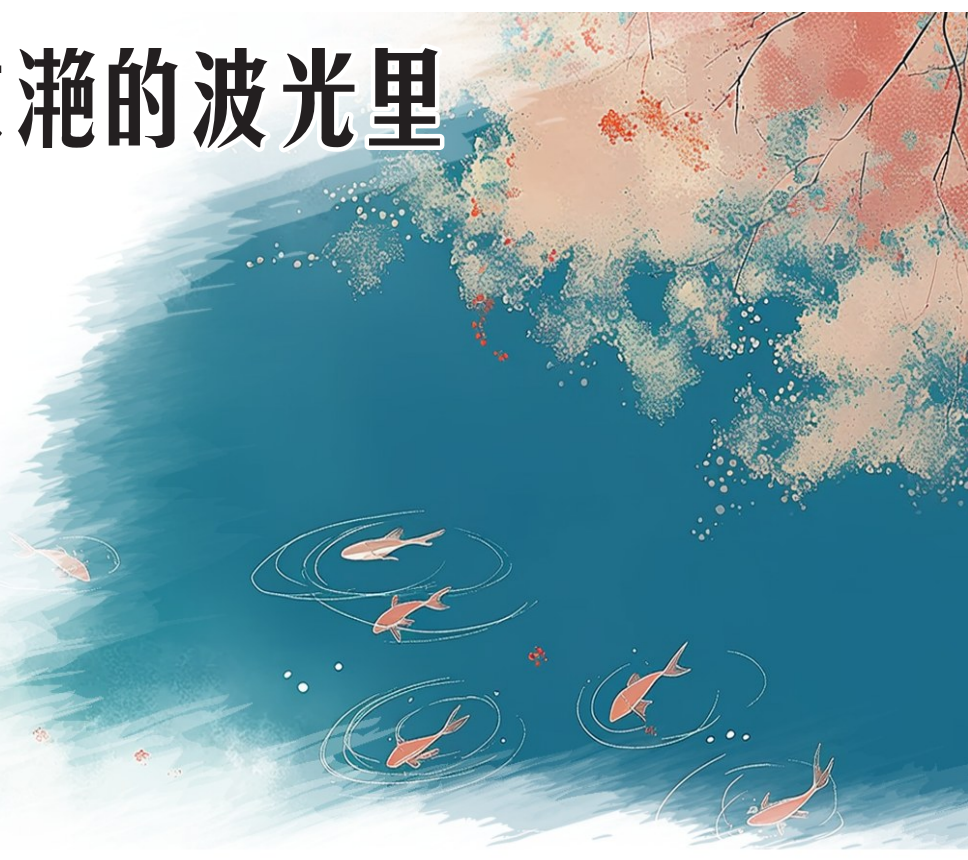
缓缓地,游动的月光漫上书页,我便灭了灯。这般读诗,倒比灯下更妙。随手翻开,是张若虚的《春江花月夜》:“江畔何人初见月? 江月何年初照人?”这千古一问,直指宇宙人生之根本。唐人作诗,往往如此,看似写景,实则问道。月光照着诗句,仿佛也照着千年前那个站在江畔的诗人。

翻到白居易的《琵琶行》,突然一股细风推窗而入,随之,江州的秋月从纸缝里漫出来,湿漉漉地浸透了半间书屋。我分明听见大弦嘈嘈如急雨,待要循声望去,却见案头镇纸的青铜貔貅眼中,蓄着两汪溢江的泪水。元稹的悼亡诗总是读不得,才念“闲坐悲君亦自悲”,墨池里就浮起半轮残月,照见韦丛留下的旧罗衣。岑参的边塞诗在灯下泛着霜色。读“忽如一夜春风来”,案头

的白茶盏竟结起薄冰;念“都护铁衣冷难着”,窗外的竹枝便簌簌抖落寒露。那些金戈铁马的音节撞在青砖墙上,震得月影乱晃,恍若看见雪满弓刀的戍卒,在绝域的烽燧下用冻僵的手指,把家书刻在胡杨木上。

翻到孟夫子的“荷风送香气”,便有田田的荷叶从书脊间舒展;诵“松月生夜凉”,窗外的梧桐当真沙沙作响。“空山新雨后,天气晚来秋”,眼前便浮现出一幅水墨画来。最奇是王维的辋川集,二十个字便是一座精舍——“空山不见人”的苔径,“清泉石上流”的石桥,“莲动下渔舟”的渡口,竟在这八尺见方的书房里——排开。我的布鞋底,不知何时已沾上鹿柴的松针。摩诘居士的诗,最得“诗中有画”之妙。“明月松间照,清泉石上流”这十字,不知被后世多少画家描摹过。唐人写山水,不在形似,而在传神,读其诗,如见其景,如临其境。

一只飞蛾扑向书页,在月光下振翅,竟有些像诗中“流萤渡水复穿帘”的意境。我轻轻拂去飞蛾,继续翻阅。李白的《月下独酌》赫然在目:“花间一壶酒,独酌无相亲。”这般狂放,也只有太白写得出来。他的诗,如“仰天大笑出门去,我辈岂是蓬蒿人”,总是豪气干云。但细读其《静夜思》:“床前明月光,疑是地上霜”,却又极尽婉约之能事。唐人之伟大,正在于此:既能金戈铁马,又能儿女情长。



月色渐浓,照得杜甫的《月夜忆舍弟》字字分明:“戍鼓断人行,边秋一雁声。”子美诗沉郁顿挫,连写月色也带着家国之忧。安史之乱后,他的诗愈发悲怆,“感时花溅泪,恨别鸟惊心”,十个字写尽乱世飘零之苦。唐诗之可贵,在于能将个人命运与时代风云熔于一炉,小至一草一木,大至江山社稷,无不入诗。

夜更深了,露水渐重。读到李商隐的《无题》:“相见时难别亦难,东风无力百花残。”义山的诗,如雾里看花,终隔一层。他的爱情诗,字字珠玑,却又迷离恍惚。“沧海月明珠有泪,蓝田日暖玉生烟”,不知藏着多少难言的心事。唐人中,他算是最擅长以意象写情的一个,读其诗,如猜哑谜,愈猜愈有滋味。

忽闻远处寺钟一响,余韵悠长。这倒让我想起“姑苏城外寒山寺,夜半钟声到客船”,一句诗,让一座寺庙名垂千古。唐人的诗句,往往如此,信手拈来,即成绝唱。

此刻月光斜照,已移至书

架边缘。我摸着黑翻到最后一卷,是杜牧的《泊秦淮》:“商女不知亡国恨,隔江犹唱后庭花。”小杜的诗,清丽中带着辛辣,写尽晚唐的颓靡与忧患。

夜读唐诗,总疑心那些诗人就坐在灯影深处。李白举着琥珀杯,杯中晃着峨眉山的月;杜甫的布袜踩着渭北的春泥,手里还攥着巫峡的云。他们的叹息让灯火摇曳,他们的长笑震得书架微颤。当我读到“天地一沙鸥”时,整个盛唐都栖息在我的笔架上——那支悬腕的羊毫,正以颜真卿的筋骨,临摹着怀素的狂草。

合上书册,见封底夹着一片干枯的桂花,香气早已散尽,只余一点形状。这倒像唐诗,历经千年,字句犹存,而当年诗人的吟咏之声,我们再也听不见了。好在文字比声音更恒久,那些情思仍在纸上游动。月光下,我仿佛看见无数唐代诗人的魂魄,在字里行间徘徊。他们写边塞,写田园,写爱情,写生死,千百年来,人类的情感何曾改变?

人生在世,能得一静夜,一册旧书,一轮明月,与古人神交,便足慰平生。唐诗如月,历久弥新,永远照耀着后来者的心灵。

(作者系中国作协会员)

南京行

□沈世荣

四月的南京,柳绿花红。这是与南京第二次握手了。

第一次,是几年前与朋友一道,组团游玩。这次,是因妻子老母亲生日,和着内弟女儿的结婚之喜,前往南京的。

飞机落地南京,已是中午十二点过,取了行李出机场大厅,内弟南翔早已候在大厅外。

我是第一次见到南翔,给人的印象是热情,文静而大方。一路上,南翔给我介绍路边的景点,虽然他离开重庆多年,但是重庆话还是那么地道。

午饭后,我们去酒店休息,南翔又开车前往机场,去接从成都飞来的胡云。他的弟弟,我的小舅子。

下午,大姨姐胡蓉和她的女婿,也从苏州驱车赶来南京,这样,六姊妹就齐了。

老岳母八十四岁的生日宴是在第二天晚上进行的,这天,是老岳母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日子。

岳母虽然八十四岁,但是她的脸上没有一点皱纹,白净的脸上红光满面,我妻子玩笑岳母,妈,你是哪个保养的哟,你的脸比我的脸还光滑。小弟胡云也笑道,妈,我的脸上都有老年斑了,你咋一点都没有呢?岳母也高兴打趣,因为妈年轻嘛。笑声,因此而在宴会厅响彻开来。

岳母生日,岳母当是宴会的主角。岳母当中坐下,岳母两边的位置,本应是大姐胡蓉和大弟南翔坐的。胡蓉刚坐到岳母的右边,岳母便对胡云叫道,么儿,来坐我左边,胡云看看南翔,南翔说,看我做什么,妈叫你去坐,你就去坐嘛。我笑着对南翔说,皇帝爱长子,百姓爱么儿,此话一点不假。

席间,儿辈、孙辈、重孙辈,四世同堂的一大家子,依次给岳母敬酒祝福,洁白纯净的茅台酒,在杯与杯的碰撞中,把发自内心深处的声声祝福,全部奉献给了青春永驻的岳母。

敬了寿星,然后是同辈之间和晚辈间的互敬。一杯,一杯,又一杯,再一杯。两手相握,两杯相碰,四目相对,手与手,杯与杯,眼与眼,传递皆是无尽的思念和永远难忘的坎坷岁月。

宴会的高潮是在四世同堂的歌声中,真正没有想到的是,高龄的老岳母竟

然能唱很多老歌,且歌词一字不错。当大家唱到十八的姑娘一朵花时,岳母乐开了怀,笑得眼睛眯成了一条缝,还故意嗔大家,看嘛,你们笑,笑得我的眼睛都不知道跑哪去了,大家笑得嘴都合不上,有的笑得腰都直不起来。我在想,此时岳母的思绪,可能已经回到七十多年前的少女时代。

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中国,很穷,也很落后。那时的人,别说师范生,就是初中生也很少,而岳母,是一个科班出身的师范生。那时的岳母,年轻漂亮,能说会道,能歌善舞,无论是在单位还是社会上,都是文艺积极分子,按那时的说法,叫文艺青年。

岳母的一生充满坎坷,中年便失去了丈夫,带着三个幼小的孩子,和我妻子的父亲成了家。我妻子的妈妈因为生病,也早早地丢下了三个小孩去了天堂。

从此,两个家庭合二为一,一家八口,相依为命。幸运的是,我岳父虽然是一厂之长,一家之长,但是他深明大义,对六个子女不分亲疏。也因此,八十四岁的老岳母,每每提到我岳父,还念念不忘,说她这一辈子最应该感谢的人,就是去了天堂的岳父。小妹马玲,至今都难忘在我岳父肩膀上度过的快乐童年。

特别值得一提的是,这个重组家庭因为有了老岳母的到来,因为有了大姨姐胡蓉吃苦耐劳的风范,六个兄弟姐妹,才有了今天的美满幸福生活。

在南京的这几天,南翔、飞斌、马玲三家人,天天从早到晚陪同,把家里事、工作全都放下,从吃住行,样样都做到了极致,生怕怠慢了从远道而来的姐弟仨。特别是南翔,吃住行都仔细费心考量,飞斌带病陪同,马玲和老公细心得让人倍感温暖。

离别的夜晚是在给两位晚辈送上结婚祝福后拉开帷幕的。

晚上八点左右的南京,白天还是晴空万里,晚上不知是天公有意为之否,在

夜幕中,竟然悄悄地下了小雨,一下就唤起了人们心底最柔软的离别愁绪。兄弟姐妹间的拥抱,泪水竟然不知不觉地在双方眼睛里打转,声音一下就哽咽了,特别是小弟胡云,搂着岳母痛哭不已,在场的所有人都为之动容,同在雨中哽咽、抽泣。

雨,还在无休止地下,在车上的我们,看着车窗外那张张熟悉的面孔,那难舍难别的容貌,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别离滋味。

人,一辈子讲究一个缘字,而缘,又与情字紧紧相连。我在想,车内与车外的人,这一辈子,都会把缘与情紧抱手中,藏于心底,直到永远,永远!

(作者系重庆市渝北区作协会员)

